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

- (一)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經提名委員推選，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均為3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第三條和第五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調整或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研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當董事會於股東會會議上提出選舉1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時，提名委員會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會會議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載列：
 - 1. 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7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八)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經主任委員或1/2以上的委員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其他1名獨立董事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第十一條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享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提名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提名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1/2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除非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均包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工作細則與不時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及修改，由董事會負責解釋。本文件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文件與本文件有歧義時，以經過相關內部決策程序審議後的最近一次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